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2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含）3 年。

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投资设立益盐堂（应城）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的议案》。

基于国家盐业体制改革的背景，为保证品种盐包装袋稳定供应，推进品种盐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益盐堂公司”）拟以自有（自筹）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在湖北省应城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益盐堂（应城）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已取得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以下简称“益盐堂包装公司”），并由其投资建设益盐堂食品包装项目，主要从事品种盐产品包装袋的生产、销售业务。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730 万元，全部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投资，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 7,684 万元，净利润 492 万元。关于该项目盈利情况的预计，系公司内部财务部门根据目前公司原料成本及产品销售价格做出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项目的盈利情况可能会存在与预测不一致的情况，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由应城益盐堂公司利用自有（自筹）货币资金出资，不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应城益盐堂公司管理层办理益盐堂包装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

四、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